

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 299 号东湖公园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授权代表：

电话：010-65870550

为了顺利举办活动并合理利用场馆，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场馆服务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场馆权益人；乙方是展览承办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1 甲方提供场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 299 号东湖公园内，展厅面积 1500 m²

1.2 此服务区域范围为：展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前台多功能区。

1.3 场地使用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共计 2 天（8 月 29 日 0 :00 进场搭建，包括布展、展览及撤展）

二、合同的对象、管理及服务分配

2.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区域、展览空间及其他附属物，展览区域包括：

（1）展览区域，如附件中的地形平面图所示（附件 A）；

（2）所有用于摆放与展览宣传有关的材料的区域；这些宣传材料的墙面、外场区域等，乙方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所规定的要求使用这些区域；

2.2 甲方必须保证展览区域是可用的。此外，甲方还负责提供以下这些相关的服务：

（1）在筹备阶段，甲方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基本的电力设备，总功率为 200 Kwh/天（电表为 30 倍计量电表，1 度电按 30 度计算），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按 1.5 元/度计算。

2.3 乙方直接负责与使用展览区域相关的管理、设计及策划工作。

2.5 以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布展及撤展的费用；

（2）展览过程中的清洁费用，因撤展而产生的额外清洁费用，运输和管理垃圾类物品的费用；

（3）运送展品和相关材料的费用。如果产生了海关清关费用，则也由乙方负责承担；

（4）本合同中没有提到的其他各种费用。合同双方可对这些费用另行商议；

三、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费（含税）共计 80000 元（大写：捌万圆整）。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东湖公园

Add: East Lake East Fifth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Jingjiang

Tel: +86 28-86679333

Fax: +86 28-86679333

3.2 支付的方式及期限如下：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入场前一次性支付甲方总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圆整）。

3.3 乙方必须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上。

账号信息

户名：成都市锦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号：1001 3000 0035 1105

开户行：成都银行石人北路支行

3.4 除服务费外，乙方展品入场前 3 个工作日还需另行缴纳总租金金额的 10 % 费用（¥8000 ）作为押金给甲方，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相关费用均结清，展览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此押金给乙方。

四、布展

4.1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区域是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使用的，展览区域整洁有序，不得摆放其它闲杂器物。

4.2 如果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展览区域进行进一步的装饰、布置，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来承担；

4.3 如果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展览区域进行进一步的装饰、布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物品必须是可拆卸、撤走的。在对展览区域进行使用时，乙方还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要求。如需前置许可，乙方还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布展许可，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4 乙方使用的所有装饰、布置材料，都必须符合现行的材料安全标准。

4.5 乙方不得在展览区域内摆放会产生大量热能的设备或是明火设备（照明设备除外）；

4.6 在布展过程当中，乙方所使用的装饰品和装饰设备不得遮盖展览馆里与防火安全有关的标记、标识、指示牌、设备和器材等。此外，在布展过程当中，乙方还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合格的 DPI（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布展人员的安全；

4.7 展览馆内的安全出口及撤离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乙方不得在这些地方摆放物品；

五、展览区域内的注意事项

5.1 乙方必须使用适当的工具和合格的布展公司来进行布展和撤展工作；

5.2 布展或撤展工作结束后，乙方必须把使用的工具从展览区域撤走；

5.3 乙方布展或撤展工具造成甲方场馆的任何损坏，乙方将对此负全责。

六、撤展

6.1 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 8 点之前，乙方必须将所有的展览物品和工作人员从展览区域撤走，并将展览区域恢复至布展前的状态，归还给甲方；

6.2 在撤展过程中或撤展之后，为了将展区恢复原样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来承担；

6.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 6.1 条所规定的时间撤展、清理并将展区归还给甲方，每逾期 1 天将按照租赁总费用的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坏和损失；逾期达 7 日的，甲方也可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展场内的物品乙方同意放弃所有权并交由甲方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损坏、保险及物品的看管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东湖公园

Add: East Lake East Fifth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Jingjiang

Tel: +86 28-86679333

Fax: +86 28-86679333

7.1 在展览区域发生物品损毁、被盗或发生人员在展览区域受伤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2 布展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7.3 与在场的人或展览物品有关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4 在布展前和整个展览期间，乙方必须看守其展区及自行保管相关展品；

八、免责范围

8.1 本合同中，甲方仅提供场地供乙方使用，在展览区域发生物品损坏毁、被盗或是有人在展览区域受伤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会对此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2 本合同中，甲方仅提供场地供乙方使用，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和观众）在展览区域内受伤，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对相关的损失做出赔偿；

九、禁止事项

9.1 乙方不得进行以下事项：

除非得到了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乙方不得对建筑物或现场设备进行改建、改造；除非在合同中有特别说明，否则乙方不得在展览区域内摆放危险物品、爆炸物品或易燃物品等会危害到展览次序和安全的物品；不得在展览区域内摆放任何种类或形式的武器（除非另外获得相关的许可）或其他会给展览或他人造成危害的物品；乙方不得在展览区域内展示与本次展览无关的其他物品；

十、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一、法律适用及管辖

11.1 本合同在理解、诠释、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的话，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1.2 本合同所采用的司法权为中国司法权；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及纠纷由展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附展区平面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东湖公园
Add: East Lake East Fifth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Jingj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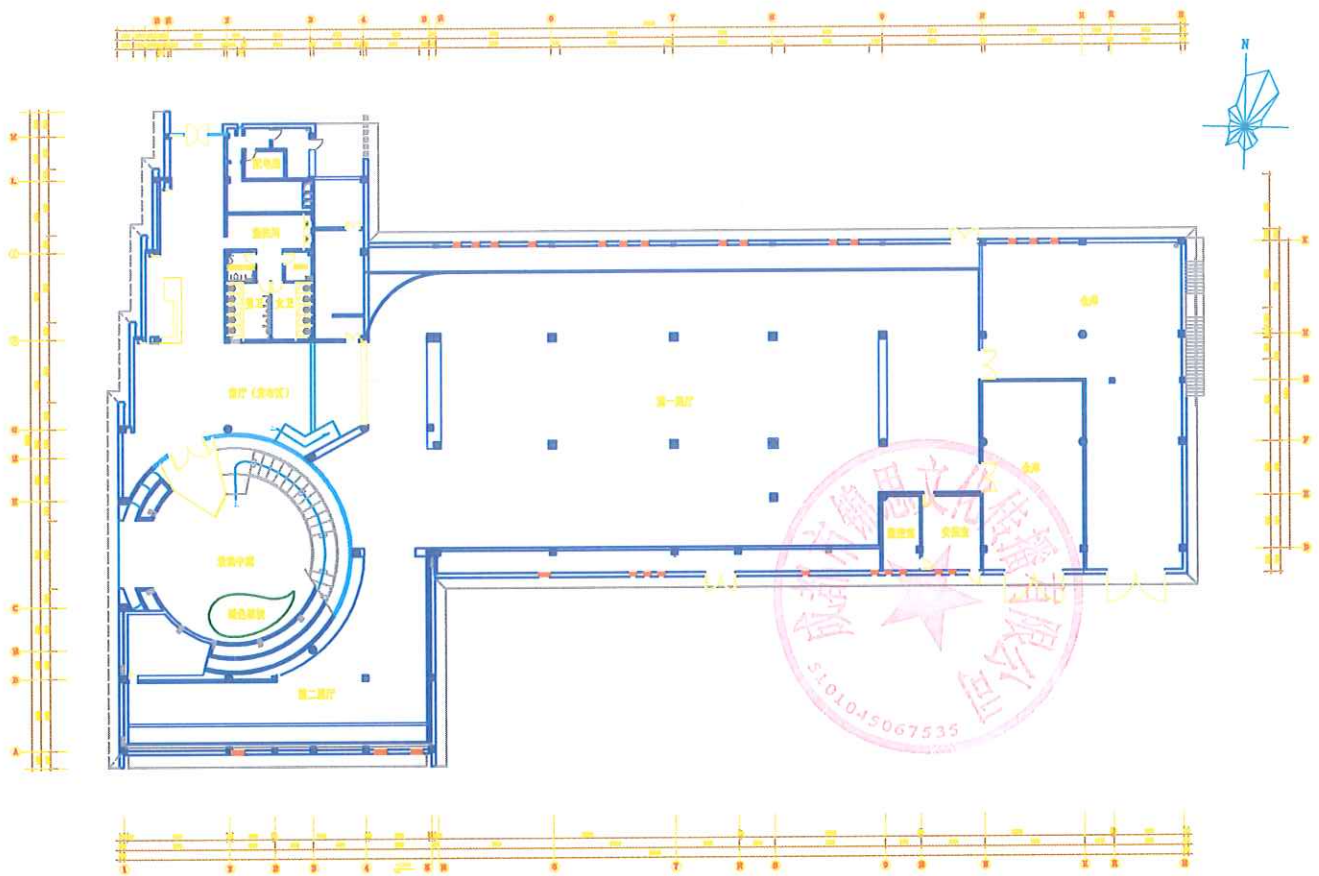
Tel: +86 28-86679333

Fax: +86 28-86679333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东湖公园
Add: East Lake East Fifth Section, 2nd Ring Road, chengdu jingjiang
Tel: +86 28-86679333
Fax: +86 28-86679333



红美术馆平面图
PLAN SCALE 1: 330